

一六三〇至一六五〇年麻薩諸塞灣 殖民地法典編纂運動： 美國殖民地法治之濫觴

王 玉 葉

摘 要

民主法治之奠基，非一蹴可幾。先進國家的民主法治歷程，每堪以借鏡。本文直溯美國歷史之源頭，就英屬麻薩諸塞灣殖民地初期法典編纂過程，究其特徵、意義與影響，以窺美國法治之濫觴。秉持英國憲政傳統人權觀念的初期移民，抖落其母國封建制度之積弊，在美洲大陸開創符合其政教理想之新天地。從殖民地建立伊始，治理官員即由人民以每年定期選舉方式產生。人民為防杜所選出官員獨裁擅斷，乃主張制定法典，資作官員審判之客觀依據。尤難能可貴的是，此種人民意識的覺醒，能夠付諸行動。人民代表加入議會，鼓吹制定法典，並介入編纂法典之過程。人民得以參與政府之運作，殆為民主之真諦，卒能將法律的功能由傳統的統治人民的工具轉化為規範政府行為的人民護身符。由人民主動，為人民需要所制定的法律，當為人民所樂於遵守，此為法治之根基。殖民地成立後十年間即完成第一部成文法典，開英美法系之創例，完成了若干在英國法律改革運動所主張而未能實現的理念。法典內容有如一部人權宣言，後經增補，順應當時殖民地清教徒意識形態與實際需要，成為同時代美洲殖民地之模範法典。